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关于自贡天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自贡天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自贡天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依法出具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根据上述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有效，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是否合法有效和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和资料进行了审核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过程进行了见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根据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的《第一届董

中国上海市世纪大道 1168 号东方金融广场 B 座 1502 室 邮政编码：200122

电话：（8621）63518888 传真：（8621）63503008

<http://www.tiantailaw.com>

Suite 1502 Building B, Oriental Financial Plaza, No. 1168 Century Avenue, Shanghai 200122, P. R. China,

TEL: (8621) 63518888 FAX: (8621) 63503008



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及《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于2016年5月10日上午9:00在四川省自贡市高新区卫里路10号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长曹建忠主持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议案内容与公告一致。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8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出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与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经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就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清点、监票和计票。

本次股东大会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审计报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00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00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中国上海市世纪大道1168号东方金融广场B座1502室 邮政编码：200122

电话：（8621）63518888 传真：（8621）63503008

<http://www.tiantailaw.com>

Suite 1502 Building B, Oriental Financial Plaza, No. 1168 Century Avenue, Shanghai 200122, P. R. China,

TEL: (8621) 63518888 FAX: (8621) 63503008

3、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6、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7、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8、审议通过《关于继续聘请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9、审议通过《公司年报信息披露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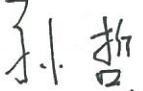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自贡天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房 隐 律师 
孙 哲 律师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日